檔案編號: OS025

**訪談對象:**黃佳平(前台權工作人,2006-2008)

**口訪日期**:2012 年 11 月 9 日 **口訪地點**:台南大遠百星巴克

訪 談 人:嚴婉玲

我是1983年生,高雄人,高雄中學體育班,台師大體育系,三年級轉到社教系社工組,跟台權會結緣是大學參加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,做中學教改運動,朋友介紹,又常在街頭相見。後來因爲轉系,社工需要實習單位,我自己比較不喜歡個案喜歡做政策,學姊就問說要不要去台權會實習,那一年是2006年,我大三。之前對台權會的印象很籠統,就是做人權的。我之前參加教改團體,但仍到處支援其他活動,就都會看到台權會的出現,例如秋鬥或同志大遊行,認識不多。實在是因爲我不喜歡很溫馴的團體或做個案,所以要找一個激進,但學校可以接受的團體,台權會就是這樣的團體。

學校的課程要求是一個學期每周一個半天,我在那邊半天的工作主要是剪報資料、整理、KEY IN,因爲台權會也有其他抗議或志工活動,課餘就會去參加。有參加過一次完整的志工課程,就有講到那時台權會關注的議題,包括性別、愛滋、原住民、司法。參加志工培訓的人大概有十個左右,有一些大學生,兩三個社會人士,十個大概會有五個左右留下來幫忙。實習的時候,會長是吳豪人秘書長是佳臻,學期結束之後,還是有保持聯絡。

實習之前在學權會,還蠻常上街頭的,常有人因集遊法被起訴移送,我也有。那次是林柏儀要開庭,我們就想了一個行動去台北地院前吃飯糰,因爲集遊法只要三人集會就有可能違法,開庭是十一點半,我們就說要去那裏吃飯,集遊惡法修法聯盟就決議要去那裏做這樣的行動。正好當時我是實習生,之前也有街頭經驗跟集遊法的經驗,那次行動有三四十人去,因爲這個案子被起訴時,首謀是我跟台北大學法學系辜育哲,還有吳豪人。吳豪人很衰,他是路過,看到我們被擋下來就去問警察,他就順便被移送了。

實習結束之後,一直有參與集遊法修法聯盟的活動,也有保持聯絡,志工有培訓也都有回去。大四的寒假,辦公室要聘兼職,就又進去了。這次進去主要也是集遊的部分還有支持其他活動,台權會也是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員,佳珮離職我就接下來這個工作。那時進辦公室一周三(其實我忘記了XD)天半,不過在移民法的部分我算是新手,所以去都是跟著開會,把聯盟訊息帶回來給秘書處。當時集遊法除了我進去之前有吃飯團的活動外,我們也有做一

些行動,例如對警察提告,因爲以現行集遊法是警察裁量,一方面是裁量權過 大,一方面是他們沒這素養,所以我們就想說對警察提告會不會有效果,但效 果不好。

當時聯盟成員有中華電信工會、綠黨、性別人權協會、同志諮詢熱線等。政大法律系廖元豪老師有幾個法研所學生,幫忙修法條的工作,大概兩三周或一個月集會一次。當時我自己也還是新手,沒有組織經驗,雖然負責這樣的工作,但做得並不好,沒有把各團體組織好。我兼職兩年,前一年半集遊法的案子除了志工培訓外,行動上沒有大突破。一直到野草莓因爲形勢轉變才有突破。

我剛進移盟的時候,移民法還沒修法通過,過去的版本主要是以國境管制為主,相對於現在很多是規範不同的居留身分,或者人權保障的部分,舊的法條並沒有。移盟的工作就是推動移民法的修法,後來是通過了,但對於人權保障的部分我們還是很不滿意。通過之後,下一個就是國籍法的修法,因爲國籍法還有財力證明,外籍配偶要取得國籍,國籍法有好幾個條件,最有可能達到的但很難的條件就是錢,很多外配的家庭沒有這樣的存款,戶頭要有42萬。每次開會都在說,誰戶頭裡有這麼多錢,大家都低頭,最後有把這樣的條款修掉。這個條款本來是希望保障外配在台灣有一個基本生存的條件,最後是修改成有工作證明或里長出具證明即可。那背後的想像是外籍配偶應在台灣居留滿四年才能取得身分證,我們所有福利都是跟著戶籍,所以外配在沒有任何福利下都活四年了。會有這樣修法的想法是因爲有南洋姐妹會,早期還有tiwa,後來因爲外勞政策看法分歧就離開了。原先對這些法案有想法是因爲姊妹有這些問題所以提出來。

當時立委徐中雄一直很關心外勞外配,開會都會在立法院的會議室。因爲有立委支持,所以大部分是在立法院進行遊說的工作,在外面的部分就是開記者會、遊行、投書之類的,兩個法大概都是這樣的模式。我們有曾經試著組織立委的助理,其實立委很忙,助理常擔任參謀的角色,我們就試著跟他們座談,說我們的理念。我印象中,這個方法並不好做,每個立委授權助理處理的權限不同,大部分的助理可能授權不夠,像徐中雄的助理是空間大才好合作。

台權會的庶務我支援的比較少,工作人員最多的時候是四個全職,三個兼職,那時會長換成劉靜怡。兼職時秘書長是淑雅跟季勳,執委開會時秘書處有工作報告,主要是由秘書長報告,但工作人員也都會在。決定議題會開年度會議,大約是冬季因爲有泡溫泉。由會長召集,秘書長協助,秘書處工作人員會

參加,也希望執委要參加。開會就一天,會先提案,討論。台權會的執委們都 很尊重秘書處的工作人員,因爲執委都知道執行者都是秘書處,執委只能出一 張嘴,所以都給我們很大的空間。我感覺其實秘書處很大,執委有點像秘書處 的幕僚,例如議題上有困難,論述需要支援就會找執委。秘書處工作人員的溝 通,我覺得都還不錯,我們每個禮拜都會開工作會議,溝通還蠻順暢的。在辦 公室吃下午茶,大家就會圍著聊天吃東西,這時也有實習生。受到我在台權會 實習的影響,師大有不少學生去台權會實習,主要是社工系或社福系,或是法 律系的服務課。

那時台權會還關注烏來的高砂義勇軍紀念碑,溪州跟三鶯的迫遷,高砂的案子是法務在處理,溪州是淑雅跟Ciwang(李美儀)負責,不過他後來去美國念書,後續的聯絡工作有交給我,但我沒多久就離職了,一方面也是我們協助的部落告一段落。

三鶯有一次拆遷過程,學生被警察抓走,告妨礙公務,台權會有幫忙聯絡 律師,我幫忙聯絡申請法扶、陪同開庭。因爲他們都是第一次看到有警察的抗 爭場合,都是原住民學生,我就是陪同他們進行法律程序,幫忙解釋,處理運 動傷害,後來是通通不起訴。

野草莓時,我很感謝台權會,我其實人都在廣場上,我都沒進辦公室,我 幾乎只有工作會議才進去。兼職是大四下到碩二下,野草莓是碩二上發生的。 我認識許仁碩時,他還是附中學生,參與學權會的運動。陳雲林來台,發生很 多狗皮倒灶的事情,台權會那時在11月4日也有一些行動,有開記者會。 5 號的 晚上,我下班回家,騎在和平東路上,許仁碩打給我說,行政院前有一個活動 他想去,但他其實那個時間應該要去台權會實習服務,我就說那我也想去,我 們就一起去。那兩天台權會跟廢死有一個研討會在台大徐州路校區,很近,所 以我們就過去行政院看。中午過去,一看就待下來了,因爲很快就會碰到集遊 法的問題,大家坐在那個場上,有老師進來,有人帶活動帶口號,就有人開始 提到集遊法的問題,我就想說那是我的專業。第一天下午我就上去講了一下集 遊法的東西,11月7號早上又來,我記得7號整天大家都在心理準備,那時我的 心情是在這邊過夜很夠本了,以我當時對集遊法、中正一分局對行政院前的集 會的判斷,坐這麼久已經夠爽了,沒想說可以造成什麼改變,前一天晚上圍成 小圈圈討論,我覺得感覺還不錯。總之那時候感謝張之豪跟李明璁討論的時候 有把集遊法修法的需求提出,本來提出只有前兩點政治訴求,張之豪覺得大家 都被集遊法搞,那就放上去好了。

因爲這個行動一直有打這個議題,我也很想留下來,就有正當性,前幾天 台權會和其他幾個團體都有開會討論,那時候淑雅就覺得反正我也是學生,就 覺得我留下來比較好。NGO有在討論如何繼續支持這個行動,看起來是學生在 主導,NGO就想說那就退居幕後,但他們也想了解情況,所以我就繼續留在這 裡。

如果以結果論,集遊法修法是沒有進展,但以當時的氛圍來看,我在那之前的一年半工作,談集遊法或言論自由的聽眾都沒有那麼多,我可以把前一年 半累積的論述比較大量的傳佈出去。我有去師大人文社、東吳大研、華梵講這 些,當時還有很多學校有不同社團在做這個事,師大那場就是找林佳範和陳信 行來講。

我待到1207遊行之後跟台南場回台南,之後我還是蠻常去廣場,遊行後要不要撤場,還是有不同聲音,還是有人撐在那邊。我那時還在廣場上負責跟中正一分局溝通,我們一直有連絡,了解對方接下來的行動,我會跟大家報告警察說法。在遊行之前,是跟警察說,應該遊行後會解散,但台北的東西要撤沒那麼快。警察會來找我說不是要徹,我就用拖延戰術。那時也有一些圖博人坐在那邊,他們也用集遊法,有一天半夜被驅離,但我剛好手機關機,我隔天早上還要騎機車去繞,找這些圖博人。

因為後續還是有集遊法的相關議題,所以還是會回去看看。遊行之前,有一個同學知道我跟警察有聯繫,就來問我說,這個遊行警察會讓我們走嗎?我說不會擋,因爲講好了。我記得那個同學有點失望,他覺得我們是和平理性正義的一方,所以警察屈服了,我覺得我看到的是計算後的結果。搞了一個月,大家有收穫成長,可以用這個方式讓大家平安回家是好的。

後來回台權會繼續上班,因爲覺得很累又要寫論文就離職了。離職之後跟 台權會往來比較少但都還是會關心。我後來跟邱毓斌聊了一下,南部辦公室做 教育倡導較多,我們都覺得,南部這邊多一個人力,就可以接個案或組織上的 工作。

我印象中,2005年募款不太好,我覺得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捐款狀況比較不好。們我覺得金主比較容易偏向民進黨,但執政時我們會抨擊民進黨,金主比較容易有意見,某種程度我們覺得那是對會員的教育工作做得不夠。